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70)

##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以及重選董事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進行表決。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陽江）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陽江）。	1,038,571,754 (99.99%)	1 (0.01%)
2.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汕頭）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汕頭）。	1,038,571,754 (99.99%)	1 (0.01%)
3. (i) 重選李文昌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賀志鋒先生為董事。	4,488,159,795 (92.58%)	359,649,506 (7.42%)
	4,468,562,122 (92.18%)	379,247,179 (7.82%)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537,821,440 股普通股。
- (2) 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如通函所披露，香港粵海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 3,809,237,54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58.26%）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728,583,894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41.74%。
- (3) 就第 3 (i) 項及第 3 (ii) 項決議案，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537,821,440 股。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i) 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ii)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iii)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沒有股份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之外。
-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察員。
- (6) 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白濤女士（董事會主席）、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及梁元娟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志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祖澤博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因緊急公務沒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5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及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